

#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长住建发〔2020〕75号

##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转发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企业 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单位：

现将《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建法函〔2020〕100号）转发给你们，我市权限内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事项按照湖南省住建厅核发资质相关要求执行。

附件：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建法函〔2020〕100号）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7月29日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湘建法函〔2020〕100号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企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为进一步促进企业复工复产，做好资质改革准备工作，现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厅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二、2020年7月1日前，我厅已受理的资质延续申请事项，不再进行审批，相关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三、上述资质证书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

---

四、企业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申请办理企业合并、跨省变更事项取得有效期1年资质证书的，不适用前述规定，企业应在1年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按相关规定申请重新核定。

五、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我厅不再受理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届满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延续申请事项。

